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客户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山光电”）进入破产重组程序，为解决其长期拖欠的公司货款，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利用资金，公司拟与尖山光电协商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对其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拖欠公司应收账款 20,682,450.23 元（其中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92,324 元，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0,126.23 元）进行全面清收。公司拟在尖山光电向公司支付 521,143 元欠款后对上述所欠应收账款剩余部分给予折让，折让金额 20,161,307 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客户所欠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处理，并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销，以加快货款清收、减少不良债权损失为目的，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朱莉峰

徐强胜

2015 年 12 月31 日